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0〕5号)、《岳阳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岳司发〔2021〕13号）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简称“两个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两个清单”是根据林业工作实际制定的，不涵盖所有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二、在“两个清单”执行过程中，对符合“两个清单”中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制机构和行政负责人要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行为。

三、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为原则依据，对凡符合不予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法定条件的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论“两个清单”是否列出，均应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文件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分则有关条款分别予以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各地在执行“两个清单”过程中，应同步建好“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市场主体档案记录、信用惩戒记录等，对市场主体“同一事项再次违法”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罚。

五、本文件“两个清单”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

2.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

岳阳市林业局

2021年7月 日